

# 合同书

项目名称：荔浦市救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1-310083-GXGS

甲方：荔浦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孙佳被服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荔浦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1月02日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荔浦市救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1-310083-GXGS

甲方：荔浦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孙佳被服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12平方米救灾帐篷	云南捌零壹柒野营装具制造有限公司	捌零壹柒	12平方米	500	顶	2060	1030000
2	帐篷灯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华士光	JY105	500	台	200	100000
3	折叠桌椅	云南捌零壹柒野营装具制造有限公司	捌零壹柒	桌子尺寸 650mm*600mm* 595mm, 椅子尺寸 350mm	500	套	500	250000
4	折叠床	云南捌零壹柒野营装具制造有限公司	捌零壹柒	185cm*70cm*3 5cm	600	张	230	138000
5	蚊帐	广西孙佳被服有限责任公司	天暖	(长×宽× 高)2.0米 x1.45米x1.8 米	1000	顶	40	40000
6	棉被	广西孙佳被服有限责任公司	天暖	棉胎尺寸： 150cm*200cm， 被套： 规格： 160cmX210cm	2000	床	200	400000

7	毛毯	广西孙佳被服 有限责任公司	天暖	规格：1.5米 x2.0米；重量： 2公斤	2000	床	125	250000
8	棉衣棉裤套 装	广西凯帝投资 有限公司	凯帝路 易	大、中、小号	1500	套	350	525000
9	防寒服	广西凯帝投资 有限公司	凯帝路 易	M号、L号，XL 号、XXL号	1800	套	230	414000
10	春秋长袖长 裤套装	广西裕方辉制 衣有限公司	裕方辉	大号500件、 中号1000件、 小号500件	2000	套	150	300000
11	夏装短袖长 裤套装	广西裕方辉制 衣有限公司	裕方辉	大号500件、 中号1000件、 小号500件	2000	套	120	240000
12	强光手电	华亮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华亮	BHL611A	500	支	137	68500
13	应急手提灯	华士光科技湖 北有限公司	华士光	JY109	500	盏	350	175000
14	小型发电机	广西南宁市川 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杰焊	KM2500i	50	台	3800	190000
15	扩音器	虞城创新声乐 电子有限公司	邦荷	YT-639U	200	个	88	17600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人民币（¥4138100.00元）。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安装时间：由甲方确定；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培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所有货物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中标人按合同金额开具相应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预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无息）。

#### 第七条 产权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技术资料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 2、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 1、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投标时所提供的检验报告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

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成果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20 日不能完整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整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荔浦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方案；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荔浦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人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 中标通知书

广西孙佳被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于2023年12月26日就荔浦市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编码：GLZC2023-G1-310083-GXGS）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及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成交内容为：荔浦市救灾物资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138100 元（肆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义

联系电话：0773-722789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韦艳华

联系电话：0773-7228558

采购人：荔浦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